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光谱治疗仪（红黄蓝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二氧化碳点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沐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光子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8.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/7/1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(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二氧化碳点阵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0 人,营业收入为 102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63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